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財政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條文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本府財政局九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北市財菸字第0九六三二二六一一00號函略以：

（一）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業於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爰將本自治條例相關條文配合修正。

（二）原第十條條文有關臨時公演案件之賸餘票券繳銷期間為娛樂演出結束後五日內之規定，改於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規範，原第十條文字酌予修正。

二、本次修正條文共三條，茲就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一）第三條第二款刪除「撞球」及「保齡球」等文字。

（二）第五條第六款刪除「撞球場課徵百分之一·二五」及「保齡球館課徵百分之一·二五」等文字。

（三）第十條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將賸餘票券繳銷期間規範於本市稅捐稽徵處訂定之娛樂稅稽徵作業手冊中，以符合彈性。

三、上開自治條例修正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組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

（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十條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

（二）現行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條文。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